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4110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製發俞○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，居住地址不明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製發俞○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，因被通知人居住地址不明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，本公告自112年10月12日起公示送達生效，受通知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至本分局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強制到場執行拘留。

分局長張泰賓